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10至8月18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第二部分

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214-222	2
三. 保留的提具、修改和撤回以及解释性声明	223-306	5
A. 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27-306	5
1. 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时机	230-306	6
(a) 按照属时管辖提具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35-278	8
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和第23条， 第2款的准备工作	235-242	8
在签署时确认提出保留的义务	243-264	10
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刻（重述）	265-278	17
(b) 过时提具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79-306	20
保留的过时问题	279-306	20

第二部分 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引言

214.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就保留出了一个“临时研究大纲”；³⁵⁷ 委员会核可了该大纲。³⁵⁸ 根据该大纲，关于条约保留的研究报告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将分别探讨对多边条约保留（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统一性或多样性以及保留的定义。第二次报告的第二章讨论了其中的第一个问题，³⁵⁹ 第三次报告、³⁶⁰ 第四次报告³⁶¹ 的一小部分内容和第五次报告³⁶² 的第二章讨论了上述第二个问题。

215. 同样根据上述大纲，研究报告的第三部分将讨论提具和撤回保留以及接受和反对保留。第二次报告中这一部分内容的总体安排如下：

“三. 提具和撤回保留以及接受和反对保留

A. 提具和撤回保留

- (a) 可接受的提具保留的时机（1969 年和 1986 年，第 19 条，起首条款）；
- (b) 提具保留的程序（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
- (c) 撤回（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a)项以及第 23 条第 4 款）。

B. 提具对保留的接受

- (a) 提具接受的程序（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 (b) 隐含接受（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

³⁵⁷ A/CN.4/477, 第 37 段。

³⁵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114 段；及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16 段起。

³⁵⁹ A/CN.4/477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Corr. 1 至 4。

³⁶⁰ A/CN.4/491/Add.1 至 6 和 A/CN.4/491/Add.2/Corr.1, Add.3/Corr.1, Add.4/Corr.1 和 Add.6/Corr.1。

³⁶¹ A/CN.4/499, 第 44 至 54 段。

³⁶² A/CN.4/508/Add.1。所有关于保留之定义的准则草案均载于该文件的附件。

(c) 义务和明示接受（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0 条第 1、2 和第 3 款）（124(二)、148 (十二)）。

C. 提具和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a) 提具反对的程序（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b) 撤回反对（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b) 项以及第 23 条第 4 款）”。³⁶³

216. 总的来说，这一安排看来仍然有效，特别报告员建议在第五次报告的本部分仍采用这一安排。

217. 但他认为应该作一些调整，主要原因是《实践指南》第一部分增加了一些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³⁶⁴

218. 尽管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在他的第三次报告³⁶⁵ 中开始全面讨论“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但他在着手撰写该报告时发现这既不可能，也不适宜：³⁶⁶ 不可能独立于保留的有关要素来研究解释性声明。³⁶⁷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尤其如此，这种声明的法律制度无疑与（或应该与）保留的法律制度非常相近。³⁶⁸

219. 因此，与研究报告的其他部分一样，本章将同时探讨保留的程序（及与此有关的接受和反对）和解释性声明（直接地或有条件）的提具和撤回以及对这类声明的反应。

³⁶³ A/CN.4/477, 第 37 段。括号中的参考条款是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有关条款。此外，有一条脚注指出：“由于在绝大多数制度中保存者的作用看来仅仅是‘机械的’在本章（但可能不限于此）讨论这个问题可能是合乎逻辑的。”

³⁶⁴ 参照准则草案 1.2、1.2.1 和 1.2.2。

³⁶⁵ 参照“临时研究大纲”，A/CN.4/477, 第 37 段。

³⁶⁶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5 段，或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534 和 539 段。另见国际法委员会以下简要记录：A/CN.4/SR.2987, 第 15 段(Pellet 先生)和 28 段(Pambou-Tchivounda 先生)（1997 年月 3 日）；A/CN.4/SR.2500, 第 35 段(Addo 先生)（1997 年 6 月 26 日）；A/CN.4/SR.2552, 法文本第 4 页(Lukashuk 先生和 Pambou-Tchivounda 先生)，法文本第 7 和 16 页(Pellet 先生)，法文本第 9 至 10 页(Hafner 先生)，法文本第 10 页(Brownlie 先生)和第 11 页(Simma 先生)（1998 年 7 月 30 日）。

³⁶⁷ Rosario Sapienza 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表示接受：保留的法律制度必须是研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的出发点，但他认为，后一种制度是一个独立的问题。*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Milan, Giuffrè, 1996, p.222. 并参见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M.C. Asser Instituut, Swed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vol. 5, 1988, pp.243 to 244.

³⁶⁸ 参照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4），第 334 段。

220. 特别报告员谨作以下解释：他打算严格地按照 1996 年的临时大纲，在报告的本部分仅讨论提出各种解释性声明的程序问题，而不讨论这种声明是否合法，他将在下一次报告中讨论这个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问题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本部分所探讨的对形式的尊重是保留之合法性的一个方面，并决定保留的法律效果，正如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开首明示：³⁶⁹“依照第 19 条、第 20 条及第 23 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之保留……”产生第 1 款的各个项目所述效果。

221. 而且，与定义问题一样，并按照委员会 1996 年的决定，³⁷⁰只要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包括一些涉及本文所讨论的程序问题的规则，即使很不全面，我们也应该有系统地以上述各项公约的有关规定为出发点。上述公约第 23 条（“关于保留之程序”）显然属于这种情况，而维也纳各项公约的其他条款中则载有关于保留的提具、接受或反对的规定。上文临时大纲摘要列出了这些条款；³⁷¹它们是第 19 条的起首条款、第 20 条的一部分和第 22 条。因此，特别报告员按照对保留的定义³⁷²的作法，将提议在《实践指南》中抄录这些条款，并根据《指南》的格式和内容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222. 据此，对本文的内容组织安排如下：

- 第三章：保留的提具、修改和撤回以及解释性声明；
- 第四章：提具和撤回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以及对解释性声明的答复（关于保留的对话）

³⁶⁹ 另见 Sir Robert Jennings and Sir Arthur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Ninth Edition*, vol. I, *Peace*, parts 2 to 4, London, Longman, 1992, p.1247。

³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0/10)，第 491 段(d)。

³⁷¹ 第 215 段。

³⁷² 参照准则草案 1.1。

三. 保留的提具、修改和撤回以及解释性声明

223. José María Ruda 认为：“保留的程序必须与缔约的程序相同，因为保留改变条约各条款的适用，即改变相约规定的实质内容”。³⁷³ 这一看法部分正确，但却无视以下事实：保留从本义上来说就是单方面声明，这一根本性质使保留与其相关联的条约十分不同，这一点解释了提具保留的程序上的特殊性。

224. 一位著述者说：提具对条约的保留受外交程序准则的制约，其中涉及提具保留的时候；其必须具备的形式；必须予以公布；及其可撤消的根本特性。³⁷⁴ 但是，这里忽视了以下事实：保留的撤回（其“可撤消性”的后果）受制于特殊的规则，它与适用于提具保留的规则不完全对称；因为修改保留可以是部分撤回保留的手段，这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问题，故应与严格意义上的撤回同时加以研究。

225. 虽然维也纳各项公约相当精确地规定了提具和撤回保留的程序，但这些公约没有提到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规则；既然看来不可能完全独立地制订有关解释性声明的规则，我们只能以有点含糊的办法，尝试通过与关于提具和撤回保留的规定相比较，以期“逐渐制订”。

226. 因此，本章将分为以下两节：(a) 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b) 撤回和修改。

A. 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27. 1969、1978 和 1986 年各项《维也纳公约》界定在特定时候“作出”保留，³⁷⁵ 但在关于保留的实质性条款中使用了动词“提具”：

- “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³⁷⁶（“提具保留”））；
- “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具……”（1969 年和 1986 年《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关于保留之程序”））；
- “保留系在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之条约时提具者，必须由保留国在表示同意承受条约约束时正式确认……”（1969 年《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³⁷⁷
- “新独立国家……一旦确立其作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应认为该国维持在国家继承日仍适用的……对该条约的任何保留”（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

³⁷³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 C. A. D. I 1975-III, vol. 146, p. 193.

³⁷⁴ Adolfo Maresca, *Il diritto dei trattati - La Convenzione codificatrice di Vienna del 23 Maggio 1969*, Milan, Giuffrè, 1971, p. 299; 着重线系作者自加。

³⁷⁵ 参照 1969 和 1986 年《公约》第 2 条(d)款和 1978 《公约》第 2 条(j)款。

³⁷⁶ 1986 年《公约》第 19 条除给予国际组织提具保留的权力外，其余与之相同。

³⁷⁷ 1986 年《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在所列的表示同意接受条约之约束的方法中增加了一项正式确认，其余与之相同。

– “新独立国家……一旦确立其作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可**提具**保留，除非该项保留是……所禁止**提具**的”（1978年《公约》第20条第2款）；

– “新独立国家……**提具**保留时……”（1978年《公约》第20条第3款）。

228. 上述条款中使用了动词“**提具**”，而不是“**作出**”，这是有意的选择：³⁷⁸ 拟订公约的人想表明：保留本身是不够的，如未得到接受³⁷⁹ 或未经相关条约的明确认可，保留不产生效果（此谓“作出”）。³⁸⁰ 当然，这一选择并不解决所有的问题，³⁸¹ 委员会在讨论保留的法律效果时还将再讨论这个问题。然而，这个选择正确地显示，保留的提具是**程序**的一部分，是程序的开端，这一程序（理论上）的继续是保留的接受（或通过反对的方式予以拒绝）；本报告的下一章将探讨这个问题。

229. 目前，唯一要紧的是这个开端，即一项保留（或解释性声明）提具的时候、其形式及对其必须予以公布。还必须审查尚未显露的部分，即提具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内部程序及其国际影响。

1. 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时机

230. 虽然在关于保留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中提到了可提具保留或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时候，³⁸² 但有必要再加以讨论：首先，仅列出“可提具保留的各种情况”（委员会给指导方针草案 1.1.2 选定的标题）并不解决这方面所出现的所有问题；其次，维也纳各项公约也在几处涉及这个题目。

231. 对提具单方面声明（从而使其成为一项第2条第1款(d)项所规定的保留）的时间加以限制，这事实上得到1969年《公约》第19条和第23条第2款以及1986年《公约》相应条款的确认：³⁸³

³⁷⁸ 参照1969年《公约》未来条款第19条，Gerald Fitzmaurice 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一和第四次报告（1962年……年鉴，第二卷，法文本第71页，第1段和第74页第9段；1965年……年鉴，第二卷，法文本第53页第6段以及对中国在维也纳会议上的提案（“提具保留”应改成“作出保留”）的否决（《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0/V.5），第176和183段）。

³⁷⁹ 参照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

³⁸⁰ 这就是为什么第19条第2款(b)项中提到“准许”“特定之保留”。

³⁸¹ 见 P. H. Imbert 在“L’ambiguïté de l’expression ‘formulation des réserves’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aris, Pédone, 1979, pp. 83 to 86 中记录的制订情形；又见 pp. 89 to 90 和 J.M. Ruda,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 C. A. D. I., 1975 -III, vol. 146, p. 179). 而且，难以理解为什么第2条第1款(d)项在保留的定义中使用了“作出”。

³⁸² 参照准则草案 1.1、1.1.2、1.1.4 和 1.2.1。

³⁸³ 本文援引的是后者，因为后者各条款在表示同意承受约束的方式中包括正式确认，而在专门关于国家之间条约的1969年《维也纳公约》中则没有这一项。

第 19 条. 提具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得于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

第 23 条. 关于保留之程序

“2. “保留系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赞同之条约时**提具**者，必须由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承受条约约束时正式确认。遇此情形，此项保留应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32. 此外，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接受：“新独立国家……一旦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即可维持或提具保留。

233. 再回到委员会已经讨论和解决的保留定义问题毫无意义。以下问题可以视为已经解决：

- 1969 年和 1986 年《公约》第 19 条列出了这两项公约“所提到的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所有方式”；³⁸⁴

- 向适用领土发出通知时，可就该领土提具保留；³⁸⁵

-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至少部分地补救了第 19 条的列举中的遗漏（国家继承时可提具保留）；³⁸⁶

- 明确指出一项条约可规定在任何其他时刻提具保留的可能性没有用处，因为《实践指南》中所有指导方针都旨在替代毫无意愿，且条约缔约方总是能够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删减条款的适用。³⁸⁷

234. 关于上述情况的后者还是可以探讨一下：如果在《实践指南》中说明，条约必须明确规定或缔约方必须一致接受这种可能性，这样是否明智。这就又回到了关于过时提具的保留的一般性问题（见第 279 至 306 段）。此外，还应就以属时理由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问题提出一些要点（见第 235 至 278 段）。

³⁸⁴ 见准则草案 1.1.2 及有关评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203 至 206 段）；另见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3），第 138 至 143 段。

³⁸⁵ 见准则草案 1.1.4 及有关评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209 至 210 段）；另见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3），第 144 至 146 段。

³⁸⁶ 见准则草案 1.1 及有关评论的第 5 和第 8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96 至 198 段）；另见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1，第 70 至 72 段和 Add.3，第 138 段。将在另一份报告以及《实践指南》的一个部分中讨论国家继承的具体问题。

³⁸⁷ 例如，见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Add.1，第 133 和 163 段和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2，第 102 至 103 段和 Add.3，第 138 至 140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22 段和关于准则草案 1.1.2 的评论第 5 段（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81 页）。

(a) 按照属时管辖提具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和第 23 条，第 2 款的准备工作**

235. 上文(第 231 段)载列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的案文，³⁸⁸其中规定确认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赞同”时提出的保留。

236. 这项规定源自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编写的第一次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一项根据“除非在批准文书内指出维持保留，否则假定将予放弃”原则的规定(第 17 条，第 3(b)款)。³⁸⁹特别报告员没有掩饰“要是存在任何这种规则，显然，人们对这方面现行的确切规则持有不同的意见。”³⁹⁰并特别提到哈佛草案第 14(d)款。³⁹¹其中提出相反的假设。³⁹²

237. 委员会成员集中讨论有关保留的合法性的规定，忽略草案在全体会议的讨论期间作为第 17 条的这一部分。³⁹³经过连续两次审议后，起草委员会通过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原则，对初步草案作了一些修改(但不是全部都适当³⁹⁴)。³⁹⁵

238. 关于此规定(变成草案第 18 条，第 2 款)的评注引起兴趣，它简要地说明委员会通过规则的理由：

“在谈判期间有时会提出一项保留，并确切载入会议记录。有时依赖这些雏形的保留在后来变成正式的保留。有关国家应正式申明其声明，以使其实际上提出保留的意愿明确”。³⁹⁶

239. 各国政府对草案第 18 条的内容未表示任何意见。除丹麦和芬兰略为谈到草拟问题³⁹⁷外，还有瑞典提到关于接受及反对保留的第 18 条和第 19 条，其中载有许多规定，“仅作为有关各方可提出的内容的例子或属于较适宜作为一套建

³⁸⁸ 1969 年《公约》同一规定的案文相同，唯一的不同是其中没有提及国际组织应遵循的程序。

³⁸⁹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5 页。

³⁹⁰ 同上。

³⁹¹ 沃尔多克错误援引第 15. d 条。

³⁹² “如一国在签署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其后来的批准将使该国同其它成为或可能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的关系的保留生效”；哈佛草案载于《1950 年...年鉴》，第二卷，第 243 至第 244 页。

³⁹³ 参看第 651 至第 656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196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4 日)，《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155 至第 195 页。见 Cast r en 的评论(第 652 次会议，1962 年 5 月 28 日，第 165 至第 166 页)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评注(第 656 次会议，1962 年 6 月 4 日，第 194 至第 195 页)。

³⁹⁴ 起草委员会尤其提到确认国家“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提出的保留《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246 页。

³⁹⁵ 参看第 663 和第 668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1962 年 6 月 8 日至 25 日)，《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245 至第 248 页和第 284 页。

³⁹⁶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199 页。

³⁹⁷ 《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48 至第 49 页。日本也提交条款草案，大致上参照委员会有关提出保留的时时刻的案文《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348 页。

议措施的一部分的程序规则”。³⁹⁸根据这些意见，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第四次报告中建议新的第 20 条，这涉及从程序观点处理保留问题。³⁹⁹本条题为“关于保留的程序”，头两段与旧草案第 18 条第 2 和第 3 款及第 19 条相应，其内容如下：

“1. 保留必须书面提出。如在通过条约案文后才提出保留，就必须通知保存人，如无保存人，则通知其它有关国家。⁴⁰⁰

“2. 在通过条约案文或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的条约时提出的保留，只有提出保留国在批准、接受或赞同条约时正式确认此保留，才能生效”⁴⁰¹

240. 在委员会二读辩论期间，对保留的提法很少表示意见。⁴⁰²然而，在批准时确认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以前，对提出保留的“地位”表示了使人感兴趣的意见。⁴⁰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接受保留的规则只应当在确认保留后才适用，“否则就很难制订关于默许情况的规则”。⁴⁰⁴新的 20 条经起草委员会作了某些修改后，获得委员会通过。⁴⁰⁵

241. 最后通过的第 20 条第 2 款草案与第 23 条第 2 款的现有案文唯一不同的是“在通过案文时”⁴⁰⁶提出保留的措词，在维也纳会议被形容为“难以理解”的情况下删除了这些措词。⁴⁰⁷关于此规定的评注几乎逐字载列 1962 年的案文，⁴⁰⁸并补充如下：

“第 2 款涉及在后来阶段提出的保留(谈判后)：在通过案文或在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的条约时。关于这方面，委员会再次认为重要的是，在

³⁹⁸ 同上，第二卷，第 49 页。这暗示一种“建议的初中准则”，证明在制订《实践指南》时应满足切实需要。

³⁹⁹ 同上，第 56 和第 57 页。

⁴⁰⁰ 这一段与旧草案第 18 条第 2a 款和本条简化的第 3 款相应。

⁴⁰¹ 这一段略为简化旧草案第 18 条第 2b 款。第 3 和第 4 款说明明示和默示接受保留，第 5 和第 6 款说明反对保留。

⁴⁰² 见 Ruda 先生的意见(《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169 至第 170 页，第 71 段和 Rosenne 先生(同上，第 288 页)。

⁴⁰³ 见 Bartos 和 Lachs 先生的评论(同上，第 293 页)。

⁴⁰⁴ 同上，第 293 页。

⁴⁰⁵ 同上，第 309 页。

⁴⁰⁶ “如果在通过案文或签署条约时提出...”(《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8 页)。

⁴⁰⁷ “第 2 款内的“在通过案文时”这一句在会议最后批准该条时在 ILC 案文中神秘地消失”(J. M. Ruda, “对条约的保留”, RCADI, 1975—III 第 146 卷, 第 195 页)。特别报告员在会议的正式记录中找不到对此的任何修正的踪迹。

⁴⁰⁸ 见上文第 238 段。

确实同意接受约束时国家应切实确定对保留的最后立场。该款因此规定，如国家想要保持保留，就应正式确认保留。同时，规定在这些情况下，将视保留在其确认之日提出，这一点对第 17 条[在公约的案文为第 20 条]，第 5 款的执行很重要。”⁴⁰⁹

242. 保罗·路透在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条约的法律的第四和第五次报告内载入《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因为列入国际组织⁴¹⁰和引进“正式确认”的概念(有可能造成该概念和第 23 条内“简单”确认保留的概念之间的混淆)⁴¹¹作出唯一的修改。这项规定是在一读时通过，由于草案引进“正式确认”的概念一等于国际组织的批准一而必须作出修改，分为两个分开的条款，因为对几个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和另一方面国家及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及一个或更多国家之间的条约所作的区分。⁴¹²没有任何政府对第 23 和第 23 条之二作出评论，⁴¹³并在二读期间再被合并成一项规定。这项规定与《1969 年公约》第 23 条唯一不同之处是提到国际组织和正式确认(条约本身)的机制。⁴¹⁴1986 年维也纳会议通过国际法委员会所编制的案文，对法文本没有作任何修改。⁴¹⁵

在签署时确认提出保留的义务

243. 毫无疑问，在通过《1969 年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时，该条款涉及逐渐发展而不涉及按严格意义的编纂，⁴¹⁶大概可以考虑正式确认在签署已变成积极法律一部分的正式条约时提出保留的义务。该规则在《1969 年公约》中形成和在

⁴⁰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7 页。

⁴¹⁰ 《1975 年...年鉴》，第二卷，第 41 页和《197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54 页。

⁴¹¹ 见 1977 年 6 月 6 日第 1434 次会议关于此专题的讨论，《1977 年...年鉴》，第一卷，第 101 至第 103 页。在同次会议上，就能够成为缔约方的国际组织的概念开始讨论(同上)。

⁴¹² 见《197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46 页(保罗·路透的第五次报告)的案文和其评论和《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5 至第 116 页(委员会报告一两个分开的条款；1981 年放弃此区分一见保罗·路透的第十次报告，《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63 页)。另见在第 1434 和第 1451 次会议(1977 年 6 月 6 日和 7 月 1 日)上的讨论情况，《1977 年...年鉴》，第一卷，第 101 至第 103 页和第 195 至第 196 页)。

⁴¹³ 不过，欧洲委员会指出“本条第 2 款所载的规则”与其做法一致《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1 页，第 36 段)。

⁴¹⁴ 保罗·路透的第十次报告，《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63 页和委员会报告，《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 页)。

⁴¹⁵ 起草委员会主席，Al-Khasawneh 先生指出对英文本作了修改，把“由一项条约”改为“由条约”...第 5 届全体会议，1986 年 3 月 18 日，会议记录，第 15 页，第 63 段。

⁴¹⁶ 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前引书，第 236 段。另见：D. W. 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 《1995 年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第 28 页，或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T. M. C. Asser 学院，瑞典国际法学院，《1988 年国际法研究》，第五卷，第 41 页。

《1986年公约》中得到确认，并实际上得到执行和似乎符合允许它具有习惯性的必要法律意见。

244. 因此，联合国法律顾问在1976年7月1日的备忘录中说明，“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关于...与不载有这方面的规定的条约有关的保留和反对保留的做法”，根据《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2款，总结认为：“如果在签署须经确认时提出的保留，只有声明的效力，具有签署本身的相同法律效力。必须在批准时确认；否则保留被视为撤回”。⁴¹⁷1980年，欧洲委员会改变这方面的做法；⁴¹⁸在对委员会关于条约保留的问卷的答复中，答复问题1.10.2⁴¹⁹的国家指出，一般来说，它们是在批准或加入时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所提出的保留。⁴²⁰

245. 不过，联合国秘书长的做法与法律顾问1976年所表示的信念不一致，⁴²¹因为前者在题为《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宝贵出版物中列入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不管保留后来是否得到确认，⁴²²即使假定国家在表示确实同意受约束时提出其它保留。

246. 在法律文献中，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2款的规则现已似乎获得普遍赞同，⁴²³尽管过去并非一贯如此。⁴²⁴不管怎样，不论对此有何反对意见，都不至于对两项《维也纳公约》所列的明确规则构成挑战。委员会已决定原则上遵守这一规则，除非普遍对此表示反对。

⁴¹⁷ 《1976年...年鉴》，第211页。另见Marjorie 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第14卷，1970年，第158至第159段。

⁴¹⁸ 参看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前引书, 和 Jorg Polakiewicz,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99年, 欧洲委员会出版物, 第96页。

⁴¹⁹ “如果保留是在签署条约时提出，在国家表示确定同意受约束时它们是否得到正式确认？”。

⁴²⁰ 参看日本、瑞士(不过，似乎1982年12月22日《国际电信公约》和附加议定书是例外，但没有解释此种例外情况)、法国和墨西哥的答复。玻利维亚指出曾经在签署时提出，但却没有确认保留。因为这些保留是附入条约的议定书。丹麦在答复问题1.10.1(提出保留的时间是否根据任何特别的考虑因素？如是，是什麽考虑因素？)时，指出它是在表示确定同意受约束时提出其所有保留，其答复确实以《公约》第23条第2款为依据。

⁴²¹ 见上文第244段。

⁴²² 在签署时提出，但后来没有确认的保留的例子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秘鲁对1988年12月20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1999年12月31日》情况)的保留和土耳其对1972年12月2日《集装箱关务公约》(同上，第496页)。在签署时提出和表示同意受约束而确认的保留有以下例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1950年11月22日《输入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协定》的保留(同上，第二卷，第68页)，阿根廷和委内瑞拉对1980年6月27日《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保留(同上，第二卷，第143至144页)以及斯洛伐克对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保留(同上，第124页)。

⁴²³ 尤其见 D. W. Grieg, “保留：以公平为平衡因素？”, 《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年，第28页，或 P. h. Imbert,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巴黎，Pedone, 1979年，第285页。

⁴²⁴ 比较引述的学者，同前，第253至254段。

247. 因此,看来既有必要、也应该在《实践指南》中以准则草案的形式复述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则。⁴²⁵但在草案的具体措辞方面却出现两个问题。

248. 首先,仅仅转录第 23 条第 2 款的措辞是否合适,或是否应予补充,以考虑继承国按照准则草案 1.1 作出继承通知时提具保留的可能性,从而使第 2 条第 1(d)款所载的保留定义更加完整?答案并不很简单。初看之下,继承国在发出继承通知时可以确认或撤消先前国所作的保留,⁴²⁶也可以提具新的保留;⁴²⁷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继承国在签署时都不必对保留加以确认。但根据 1986 年公约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在某些条件下,新独立国家可通过继承通知对在国家继承时虽未生效、但先前国本身是缔约国的多边条约,确立其为该条约缔约国或缔约方的地位。然而,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f)款和 1986 年公约第 2 条第 1(k)款,“‘缔约国’是指不论条约已否生效、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它指的是一个国家,而不仅仅是一个签字。反过来也就是说,条约的“签署是不可以(以正式形式⁴²⁸)⁴²⁹继承的”,因此不应将继承的通知这一概念引进准则草案 2.2.1 内。⁴³⁰

249. 第二,或许应提出的是,委员会是否应在起草本草案时考虑准则草案 1.1.2 (“提具保留的时机”),其中规定:

“根据准则 1.1 提具保留的时机包括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1 条中所称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约束的一切表示方式,”

问题不要在于对作出确认的时间加以规定,因为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的提法与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1.1.2 所用的措辞相同(“表示

⁴²⁵ 而不复述 1969 年公约的规则,因为它略去了国际组织,因而不够全面。

⁴²⁶ 比较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

⁴²⁷ 比较第 20 条第 2 款。

⁴²⁸ 见下文第 259 和 260 段。

⁴²⁹ 但《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现况》这一出版物却在脚注中不加评论地提到了由先前国在签署时提具、显然未经继承国正式确认的保留;例如,见在关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的脚注中提到的捷克斯洛伐克对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保留(ST/LEG/SER.E/18(第二卷),销售品编号 F.00.V.2,第 247 和 248 页,注 6)。而且,不论保留问题怎样,有些国家明确表示打算继承先前国的签署(例如,见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上,第 217 页)和《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同上,第 287 页)发出的通知)。

⁴³⁰ 按照 Claude Pilloud 的观点,“似乎应确认的是,类推于签署时表示的保留,在适用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则时,已声明继承适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国家如有意赞同[先前国]表示的保留,应在其继承适用声明中明白表示”,“Les reserves aux Conventions de Geneve de 1949”,《红十字国际评论》,1976 年 3 月-4 月,第 135 页。是否可作如此类推是个疑问;将在今后关于对保留的继承的报告中审议这一问题。

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但是,人们可以认为,第23条第2款列举的时机似乎限制了最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可能方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范围太窄,与第11条列举的方式不相呼应。

250. 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关切有些过头: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11条与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2款的措辞之间的区别在于后者略去了前者所设想的以下两种可能性:“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和“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⁴³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其中一种方式表示除保留外最后同意接受某一多边条约约束的可能性很低,似乎无需在准则草案2.2.1条赘言,或在《实践指南》第2章中列入一项等同于准则草案1.1.2的准则。在评注中提及这一点无疑已足够了。

251. 根据这些情况,准则草案2.2.1可仿照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2款拟订如下:

2.2.1 在签署时提具的保留和正式予以确认

保留如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具,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具。

252. 此外,不妨提问的是,草签⁴³²或签署一项尚待核准的条约时是否可提具保留;1969年和1986年两项《维也纳公约》第10条论及签署时也提到这些程序,将它们作为认证约文的方法。这一问题的答案当然是肯定的;无论什么都不妨碍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认证阶段、⁴³³或此前在谈判的任何其他阶段向其伙伴正式表明其对已通过的案文的“保留”。

253. 而且,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19条(后来成为1969年公约第23条)中也考虑到这一点,1966年通过的条款草案最后案文第19条第2款规定:“保留如在通过案文时提具,须由保留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此项保留应被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具”。⁴³⁴ 委员会在评论此项规定时指出:

“(3) 在实践中,在缔结一项条约的各个阶段都可提具保留。因此,常常在谈判中表示保留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有时在此后将这类初期保留作为正式保留予以援用。但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所涉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

⁴³¹ 关于第2条第1(d)款与第11条之间的比较的类似评论,见准则草案1.1.2的评注,《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10号》(A/53/10),第181至182页,第(8)段。

⁴³² 比较 Renata Szafarz,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年,第295页。

⁴³³ 关于认证“作为缔约过程的独特部分”,见国际法委员会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9条(在维也纳会议上成为第10条)的评注,《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12页。

⁴³⁴ 见《1966年……年鉴》,第二卷,第226和227页。

加入条约时应正式重申这一声明，以使其提具保留的意向明确肯定。有鉴于此，第 16 条不承认谈判期间作出的保留声明是提具保留的一种方法，本条也未予提及。”⁴³⁵

254. 如上述，⁴³⁶ 由于 1968 年-1969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神秘”情况，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的案文没有提及通过案文这一点，这可能是考虑到必须与第 19 条起首部分的措辞一致（但会议的简要记录对此未予表明）。问题是，是否应在《实践指南》中重提此点。

255. 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重提这一点将是有益的澄清：

- 一方面，在表示最后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前提具的任何保留⁴³⁷ 都须经保留者确认；这正是澄清的目的；

- 另一方面，似乎没有任何理由将澄清限于通过或认证案文时提具的“初期”保留；当然，必须规定正式予以确认的义务，尤其是在已与谈判初始阶段表示“提具保留的意向”的情况下。

256. 上述澄清可作为准则草案 2.2.2 的主题，措辞如下：

2.2.2 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时提具的保留和正式予以确认。

保留如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时提具，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具。

257. 上述措辞来自准则草案 2.2.1，⁴³⁸ 而该准则草案是仿照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拟订的，因此问题在于将这两个草案合并为一是否有利。这将有助于“节省”规定，但也会有改动《维也纳公约》案文的弊病。当然，可以声称委员会也是这样处理准则草案 1.1；但是，所产生的问题并不完全一样：该草案所采取的保留定义“不过是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各项《维也纳公约》所载定义的综合案文，对其未作任何改动”。⁴³⁹ 但将准则草案 2.2.1 和 2.2.2 的拟议案文合并为单一案文，则属于不同的性质，相当于给各项《维也纳公约》的案文添加其不曾考虑的一种可能性。为此，特别报告员倾向于保持两项单独的草案。

⁴³⁵ 同上，第 227 页，评注第(3)段。

⁴³⁶ 第 241 段。

⁴³⁷ 如遇一个或多个国家对拟议的一些规定表示异议，则常常采用“商定的保留”，即在谈判期间列入条约中的保留条款（见上文第 164 至 171 段）；此类异议的表示可被视为“初期保留”。

⁴³⁸ 见上文第 250 段。

⁴³⁹ 准则草案 1.1 的评注第（1）段，《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71 页。

258. 如果委员会大多数成员不同意这个看法，草案案文可改写如下：

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或签署条约案文时提具的保留和正式予以确认

保留如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时或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的条约时提具，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具。

259. 在这方面，不论采取何种解决方式，⁴⁴⁰拟议的措辞（不论怎样，它还是忠于维也纳案文）明确意味这样编纂的规则只适用于正式形式的条约，也就是那些不仅仅因为签署便生效的条约。⁴⁴¹另一方面，关于在签署后不需要任何其他手续即可生效的条约，即法国法学理论所说的“简化形式的协定”，⁴⁴²不言而喻的是，保留如在签署条约时提具，则立即生效，正式予以确认既无必要，甚至难以想象。⁴⁴³

260. 另一方面，这项规则实际上源于1969年和1986年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2款的案文；准则草案2.2.1予以转载，准则2.2.2予以补充。但是，鉴于《实践指南》的务实性质，在准则草案2.2.3中对此加以确切阐明并不为过：

⁴⁴⁰ 所涉及的并非根本性问题。但是委员会在这方面拟采取的解决方法会构成先例，因为就各项《维也纳公约》的其他规定来说，这个问题肯定会再次出现。考虑到尽可能不偏离公约的好处，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在按上文第258段所述将准则草案2.2.1和2.2.2合二为一之前，应再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⁴⁴¹ 关于正式形式的条约与简化形式的协定之间的区别，尤其见：C. Chayet, “简化形式的协定”，《法国国际法年鉴》，1957年，第1至13页；P. Daillier 和 A. Pell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Nguyen Quoc Dinh), 巴黎, L. G. D. J., 第6版, 1999年, 第136至144页；P. F. Smets, *La conclusion des accords en forme simplifié*, 布鲁塞尔, Bruylant, 1969年, 284页。上述区分在罗马-日耳曼法系的学者中比英美法系流派的学者常见，大陆法系更关注的是执行协定，而这一概念并不完全与简化形式的协定的概念相符合（见G. J. Horvarth, “执行协定的有效性”，*O. Z. Ö. R. V.* 1979年, 第105-131页）。但是，Ian Sinclair 爵士《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41页）和 Ian Brownlie 《国际公法原则》，牛津大学出版社，第5版，1998年第611页），却在国际法委员会讨论条约问题时提到“协定”或“简化形式的条约”的概念。

⁴⁴² 尽管涉及简化形式的协定的程序更经常用于缔结双边条约，而不是多边条约，但就多边条约来说，也并非完全没有这种情况，可以举出若干仅经过签署便生效的多边协定的例子。例如，1947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就属于这种情况（至少就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之后其大部分规定即告生效而言），1962年7月23日《关于老挝中立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或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建立一个食品和肥料技术中心的协定，《联合国条约集》，第704卷，第10100号，第18页。还有一些“混合型”条约，只须经签署或批准即告生效，如果缔约方愿意这样做（比较1971年8月20日关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的协定第19条；亦见下面脚注）。

⁴⁴³ 但是，特别报告员不清楚是否有任何明确的例子，说明在签署简化形式的多边协定时作出的保留。不过，肯定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正如上面脚注表明，还存在“混合型条约”，如果当事方选择，这些条约只经签署或批准即告生效，而且这些条约允许提出保留或载有保留条款（比较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32条）、1974年4月6日《班轮工会行为守则》或1999年《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第12条第2款））。

2.2.3 在签署[简化形式的协定][仅签署即告生效的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⁴⁴⁴

在签署[简化形式的协定][仅经签署即告生效的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61. 但不言而喻的是，如果在谈判、通过或认证一项条约案文时对简化形式的协定提出了“初期的保留”，则在签署时必须予以确认。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正如签署即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一样，准则草案 2.2.1 和 2.2.2 明确地包括了这种可能性（“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因此似乎完全没有必要在另一项准则草案中重复这项规定。

262. 此外，还有另一种假设：要求在签署时确认所提具的保留似乎过分，也就是说，条约本身已明确规定这样一种可能性，无须予以确认。因此，例如，欧洲委员会 1963 年《减少多重国籍和在多重国籍情况下的兵役义务公约》规定：

“任何签约方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均可声明其将利用本公约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留”（楷体部分由作者标明）。⁴⁴⁵

263. 在这类情况下，实际做法似乎是不要求在签署时提具保留的缔约方在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时确认该项保留。因此，回到原来的例子上，法国在签署 1963 年公约时提出了保留，但事后并没有予以确认。⁴⁴⁶ 同样，匈牙利和波兰也没有确认它们对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所作的保留，而该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在签署时可作这样的保留。卢森堡也没有确认其对 1951 年 7 月 28 日《难民地位公约》的保留，厄瓜多尔也没有确认其对 197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保留。⁴⁴⁷ 但是，其他国家⁴⁴⁸ 却的确在批准时确认了同一保留。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签署《禁止酷刑公约》时所作的保留本身已

⁴⁴⁴ 拟议的替代措辞与下述事实有关：正如上面脚注表明，“简化形式的协定”一词对罗马法系的法学家来说是很熟悉的，但对英美法系培训出来的法学家来说则可能困惑不解。

⁴⁴⁵ 在众多的例子中，亦见：《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纽约公约》第 17 条；欧洲委员会 1988 年《税务事项行政互助公约》第 30 条；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第 29 条；或 1989 年《继承亡者不动产适用法海牙公约》第 24 条。

⁴⁴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公约及其对这些公约的保留》，秘书处的说明，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99）36，斯特拉斯堡，1999 年 3 月 30 日，第 11 页。比利时对 1988 年《税务事项行政互助公约》所作的保留也属于这种情况（同上，第 55 页）。

⁴⁴⁷ 《交存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第一卷，第 221 页；同上，第一卷，第 272 页，和第二卷，第 118 页。匈牙利后来撤回了保留。

⁴⁴⁸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后来撤回了保留）、摩洛哥、捷克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后来撤回了保留）、突尼斯、乌克兰（后来撤回了保留）；见同上，第 220 至 223 页和第 230 至 232 页。

经足够。尽管没有任何不允许保留国确认这些保留的规定，⁴⁴⁹ 但是也没有任何强迫它们这样做的规定。只有当条约未就此作出任何规定时，才应适用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否则，关于在签署时提出保留的可能性的规定将没有任何实际效力。

264. 尽管在实践中存在种种不确定的情况——对此的可能解释是，即使在这类情况下不一定需要正式予以确认，但也不加以排除——赞同“最低限度”实践似乎并非无用（这似乎符合逻辑，因为条约明白规定在签署时提具保留⁴⁵⁰），可将其写入一项准则草案，拟订如下：

2.2.4 在签署时提具条约明白规定的保留

如条约明白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具保留，在当时提具的保留不必由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正式予以确认。

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刻（重述）

265.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相当详细地论述了可以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刻。⁴⁵¹ 该报告特别表明，除非有关条约另有规定，一项“单纯的”解释性声明是可以随时提具的，但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却只可以在签署时或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提具，因为根据其定义，它规定了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参加条约的条件。

266. 委员会接受了这些看法，并在准则草案 1.2 反映了这一点，其中界定解释性声明不受任何时间因素制约，⁴⁵² 而准则草案 1.2.1 则明白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在发生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提具的单方面声明……”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与保留一样。⁴⁵³

267. 无论如何，就第二项假设来说，委员会曾指出，如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是在签署条约时提具，它很可能“在最终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得到确认”。⁴⁵⁴ 实际上，为保留提出一种解决办法而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提出另一种解决办法似乎是不合逻辑的。

⁴⁴⁹ 而且这类“预防性确认”很常见（例如，见白俄罗斯、巴西（但是，巴西只确认了其最初三项保留中的两项）、匈牙利、波兰、土耳其或乌克兰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作的保留，同上，第 333 至 336 页）。

⁴⁵⁰ 如果不承认这项原则，许多未经确认的保留将必须被认为非法（或没有效力），即使提具保留的国家是根据条约案文本本身这样做的。

⁴⁵¹ A/CN.4/491/Add.4，第 336 至 346 段。

⁴⁵² 关于这一点，见准则草案 1.2 的评注第 21 至 32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74 至 177 页。

⁴⁵³ 见准则草案 1.2.1 的评注第 15 至 18 段（同上）第 183 和 184 页。

⁴⁵⁴ 同上，注 346，第 184 页。

268. 应予以指出的是，在实践中，拟在对条约作出特定解释的条件下参加条约的国家，一般都在签署时或在谈判阶段中较早的时刻确认其对条约解释。例如：

- 德国和联合王国在批准 1989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时，对一些可视为有条件的⁴⁵⁵“声明”加以确认；⁴⁵⁶

- 摩纳哥在签署并随后批准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时也采取同一步骤；⁴⁵⁷

- 奥地利在批准 1959 年 5 月 6 日《保护考古遗产欧洲公约》的文书中列入了其在签署时所作的一项声明；⁴⁵⁸

- 欧洲共同体在核准 1991 年《埃斯波公约》时也对其在签署时作出的一项声明加以确认。⁴⁵⁹

269. 因此，将关于正式确认在签署时提具的保留的规则（准则草案 2.2.1.），或关于正式确认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条约文本时提具的保留的规则（准则草案 2.2.2），转而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是适当的。但却因此产生两个问题。

270. 首先是方法上的问题：是否必须拟订一项或多项准则草案，列出关于确认在签署时提具的保留的相应案文草案，或是采取委员会在关于“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1.5.2⁴⁶⁰所用的程序，并提及准则草案 2.2.1 和 2.2.2，就足以处理这个问题。事实上，在准则草案 1.5.2 中采用这一程序的主要理由是，委员会决定不在《实践指南》的其余部分处理对双边条约的“保留”。⁴⁶¹ 但此一理由在这种情况下不再适用；即使《实践指南》的主要重点是保留，但大家商定，在适当情况下，它也应载列关于（单纯的或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的准则。⁴⁶² 因此，最好在《实践指南》列入一些实质性规定，说明对在最终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前提具的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正式予以确认的义务，除非不折不扣地将关于保留的相应规则转而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⁴⁶³

⁴⁵⁵ 还可以提问的是，对一项在签署时作出的解释性声明加以确认，是否（除了别的以外）相当于指出其有条件的性质。

⁴⁵⁶ 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365 至 367 页。

⁴⁵⁷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146 页。

⁴⁵⁸ 因特网网址：<http://conventions.coe.in/treaty/FR/cadreprincipal/htm>。

⁴⁵⁹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373 页。亦见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就 1992 年《生物多样性里约公约》所作的声明（同上，第 389 页）。

⁴⁶⁰ 这一准则草案案文如下：“准则草案 1.2 和 1.2.1 均适用于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⁴⁶¹ 见准则草案 1.5.1 和关于这项规定的评注第 19 和 20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19 页）。

⁴⁶² 见上文第 218 段。

⁴⁶³ 同样（见上文注 440），这不是一个关键的问题，但委员会就此作出的决定将构成先例，很可能应在《实践指南》以后各章节予以遵循。

271. 即使委员会同意这头一项建议，它仍须就关于形式的第二个问题表明立场：是否应拟订一项或两项准则草案，专门处理正式确认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如保留的情况那样。特别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应从另一个角度加以处理。为了避免“修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特别报告员清楚表明他倾向于通过两项不同的准则草案：一项涉及确认在签署时提具的保留，另一项则涉及确认在谈判时提具的保留。⁴⁶⁴ 但这一考虑不适用于解释性声明，因为 1969 年和 1986 年的公约对此都只字不提。

272. 因此，将准则草案 2.2.1 和 2.2.2 转而适用于解释性声明并将其合并似乎是合理的，如上文第 258 段就保留提议的代替办法那样：

2.4.4 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或签署条约时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正式予以确认

凡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条约文本时或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具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在此情况下，声明应视为在予以确认之日作出。

273. 根据同样的理由，将关于无须确认在签署一项简化形式的协定或签署一项明白规定可提具保留的条约时提具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2.2.3 和 2.2.4，转而适用于解释性声明，⁴⁶⁵ 似乎是合理的。有关的准则草案可拟订如下：

2.4.5 无须确认在签署〔一项简化形式的协定〕〔一项只经签署即告生效的条约〕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

在签署〔一项简化形式的协定〕〔一项只经签署即生效的条约〕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无须在日后予以确认。

2.4.6 在签署一项明白规定可以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条约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

如条约明白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具解释性声明，则在当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

274. 但是，正是由于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在原则上可以随时提具，⁴⁶⁶ 它们却引起一个在保留方面没有碰到的（而且就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来说也不会产生的）

⁴⁶⁴ 见上文第 257 段。

⁴⁶⁵ 没有必要将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分，因为无论如何，对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加以确认的义务不存在。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提具（见上文第 265 和 266 段）。

⁴⁶⁶ 亦见上文第 265 和 266 段。

特殊问题：如果其所适用的条约明白规定它们只可在特定的时刻提具，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10 条⁴⁶⁷ 的情况那样，则怎么办？

275. 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显然只可以在条约具体指明的时刻作出诸如有关规定设想的解释性声明，实际上，这一点是清楚不过的，从而使人们质疑是否必须在《实践指南》的一项准则中予以阐明。

276. 但是，列入这样的规定的理由有二。第一，这可能是回顾一项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原则上可以随时提具的机会——而迄今通过的准则草案目前都没有这样做，但准则草案 1.2 除外，它以暗示省略方式不在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中引进任何时间因素。⁴⁶⁸ 第二，这样的澄清实际上既不会比例如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关于提出保留的选择权的第 19 条 (a) 和 (b) 款⁴⁶⁹ 所阐述的更有助益，也不会比这些规定更无补于事。

277. 条约中明白规定对提具解释性声明施加限制，并不是基于属时的理由而致使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无法提具解释性声明的唯一情况。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提具一项解释性声明，而其伙伴以此作为依据或有权以此作为依据（禁止改口），也同样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最初提具声明者就无法予以更改。这项假设将在下文第 2 节与关于更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问题一并论述。然而，它反映在准则草案 2.4.3 内。

278. 此外，这一准则草案应排除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特别规则。案文可拟订如下：

2.4.3 可以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准则 1.2.1、2.2.4、2.4.7 和 2.4.8 的条件下，可以随时提具解释性声明，除非〔条约另外明白规定〕〔条约规定只可以在特定时刻提具〕。

(b) 过时提具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保留的过时问题

279.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而且这始终是可能的，确定同意接受约束的表示构成缔约方可以提具保留的最后时刻（实际上，鉴于必须对在谈判期间或在签署时提

⁴⁶⁷ “第 309 条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不论如何措辞或用何种名称的声明或说明，目的在于除其他外使该国国内法律和规章同本公约规定取得协调，但须这种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公约规定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法律效力。”例如，亦见 1989 年 3 月 22 日《控制危险货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理巴塞尔公约》第 26 条第 2 款和关于跨界鱼类的 1995 年 8 月 4 日《纽约协定》。

⁴⁶⁸ 见上文第 265 至 266 段。

⁴⁶⁹ 1969 年公约第 19 条规定：“一国得…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此限：(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b) 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

具的保留正式予以确认，也是唯一的时刻)。⁴⁷⁰ 这项规则获得有关学说⁴⁷¹ 一致公认，它是保留定义本身的结果，也在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起首部分”予以暗示，在实践中得到广泛遵守。⁴⁷² 1988 年 12 月 20 日国际法院在关于边境和越境武装行动案的判决中视之为实在法的一部分：

“……《波哥大公约》第五十五条使缔约方能对该项文书作出保留，“就作出这些保留的国家来说，根据对等原则，它们应对所有签署国适用”。在没有特别的程序性规定的情况下，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这一点所编纂的一般国际法规则，这些保留只可以在签署或批准公约时或在加入该文书时提具。”⁴⁷³

280. 此外，它具有饶有趣味的特定后果——特别报告员在明年提出的原则上关于是否允许提具保留的报告中将加以详述和澄清（由于基本的问题显然是如何确定是否仅因为过时而不允许提具过时的保留）。但是，上述后果中有两个应在此强调，因为它们有助于澄清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起首部分”所意味的规则的范围。⁴⁷⁴

281. 一方面，规定在最后同意接受约束之后不得提具保留的原则似乎已在美洲人权法院中得到充分确定，因为 1983 年 9 月 8 日该法院在关于对死刑的限制的咨询意见中认为，保留一旦作出，⁴⁷⁵ 即“脱离”其提出者，不得在条约本身的范围外加以解释。该法院还指出：

⁴⁷⁰ 但是，一些保留条款确切规定“可以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前的任何时候对本公约的一项或多项规定提具保留……”（1960 年 7 月 29 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或“每一国家可以至迟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条款内规定的保留……”（1961 年 10 月 5 日《保护婴儿海牙公约》——这些例子引自 P. H.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巴黎, Pedone, 1979 年, 第 163 和 164 页）。

⁴⁷¹ Giorgio Gaja 尤其大力阐述这一点：“一国可以作出保留的最迟的时刻是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时”（“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在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odific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 – 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米兰, Giuffrè, 1987 年, 第一卷, 第 310 页）。

⁴⁷² 此外，这说明为什么各国有时设法规避关于禁止在条约生效之后提具保留的规定，把单方面声明说成是“解释性声明，而后者实际上符合保留的定义（见准则草案 1.2（“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的评注第 27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76 页；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4, 第 340 段）。

⁴⁷³ 《198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85 页。

⁴⁷⁴ 似乎没有必要在《实践指南》中正式转录这一条款所阐明的规则：这将与准则草案 1.1 和 1.1.2 所列的定义重叠。但是，这项规则将予重述，以便引进准则草案 2.3.1 可能对其作出的例外（见下文第 286 段）。

⁴⁷⁵ 在这里，“作出”一词可能比“提具”更为适当，因为美洲人权法院认为（也许可以商榷）“保留成为条约的组成部分”，而这一点只有在其“生效”的情况下才可予理解。

“相反的处理办法可能最终会导致一个结论，认为国家是决定其在该项保留所涉的一切事项方面的国际义务的范围的唯一公断者，甚至包括该国以后可能声明它打算该项保留也适用的一切事项。

“后一种结果无法与《维也纳公约》协调一致，因为该公约规定一项保留只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作出（《维也纳公约》第19条）。⁴⁷⁶

282. 另一方面，在 *Belilos* 案⁴⁷⁷ 之后，瑞士政府原先对其 1974 年“解释性声明”加以订正（斯特拉斯堡法院把这项声明视为不允许的保留），在其新的“声明”中附以若干澄清。⁴⁷⁸ 有关的学说对允许这项新的声明的做法加以批评，⁴⁷⁹ 而联邦法院也对此提出质疑。1992 年 12 月 17 日联邦法院在关于 *Elisabeth B. 诉图尔高州议会案* 的决定中宣布该项声明无效，理由是它是一项新的保留，⁴⁸⁰ 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64 条第 1 款的规定。⁴⁸¹ 对细节作出必要的修改后，《罗马公约》第 64 条对提具保留所施加的限制类似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所产生的限制，而瑞士政府的判决的确应被视为对原则上不得在最后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后提具保留的规定加以肯定，而且或许也是对不可能以解释现有的保留为名而提具新的保留的事实加以肯定。⁴⁸²

283. 欧洲人权委员会就 *Chrysostomos* 案所作的决定导致同一结论。但却提供了补充的教训。在这案件中，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它原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64 条第 1 款的“明确措辞”，其中规定“缔约方在以后确认个人上诉权时，不得为了第 25 条所指程序的目的对其根据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作出重大的更改”。⁴⁸³ 同样，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也可以解释为肯定这项规定序言部分所产生的规

⁴⁷⁶ 咨询意见 OC-3/83，第 63 和 64 段。Giorgio Gaja 也同样解释这项咨询意见（“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在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odification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 – 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米兰，Giuffrè, 1987 年，第一卷，第 310 页）。

⁴⁷⁷ 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 1988 年 4 月 29 日判决，A 辑，第 132 号。

⁴⁷⁸ 见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公约》，保留与声明，《欧洲条约汇编》，第 5 期。

⁴⁷⁹ 尤其见 G. Cohen-Jonathan，“Les Réserves à La Convention européen des droits de L’homme”，《国际公法总评》，1989 年，第 314 页。亦见 J.-F. Flauss 提及的其他例子，“Le contentieux de la validité des réserves à la CEDH devant le Tribunal fédéral suisse: Requiem pour la déclaration interprétative relative à l’article 6 paragrehlre 1”，《人权总评》，1993 年，注 28，第 300 页。

⁴⁸⁰ 因为欧洲人权法院会宣布 1974 年的“声明”完全无效：“联邦院在批准《欧洲人权公约》时对其第 6 条第 1 款提具的解释性声明因此在刑法领域或民法领域都不可能发挥效力。为此，1988 年的解释性声明不得视为一种限制、一种新的提法或对先前已有的保留所作的一种澄清。相反，它是一项后来才提具的保留 *Journal des Tribunaux*，1995 年，第 536 页；德文本载于 *EuGRZ*，1993 年，第 72 页）。

⁴⁸¹ “任何国家在签署本公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时均可对本公约任何特定规定作出保留，条件是当时在其境内生效的法律与有关的规定不一致。不得在本条下作出一般性保留。”

⁴⁸² 关于这项判决所引起的其他问题的讨论，见下文 B 节。

⁴⁸³ 1991 年 3 月 4 日的决定，《人权总评》1991 年，第 200 页，第 15 段。

则，而且它还作出了重要的澄清，指出一国不得在一项根据选入条款作出的声明（而这项声明本身不构成保留）⁴⁸⁴，内添加具有与一项保留同等效力的条件或限制，至少就有关任择条款没有如此规定的情况来说，从而规避了禁止在批准之后提具保留的规定。

284. 虽然 1995 年 3 月 23 日法院就 *Loizidou* 案作出判决时不是那么明确，但下列引文可视为对这一立场加以肯定：

“法院进一步指出，公约第 64 条准予各国在签署公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时提具保留。但是，第 64 条所规定的这项权力是有限的，因为它局限于公约的某些规定……”⁴⁸⁵

285. 美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瑞士联邦法院所作的决定重申了关于条约法的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序言部分所定规则的严峻性，并从中得出了非常直接和具体的后果，这些后果的确定在《实践指南》中予以具体阐明。

286. 此一准则草案可拟订如下：

2.3.4 采用保留以外的其他程序排除或过时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条约缔约方可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 (a) 对事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 (b)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287. 特别报告员知道，上文提议的准则草案改变了他在上一章提议排除在《实践指南》适用范围以外的某些保留的“代替办法”的性质。但他认为这项草案是必不可少的，即使它不是为了管制这样的程序，但它却表明人们不得利用这些程序来规避关于保留本身的规则。与此同时，既然准则草案 1.4.6⁴⁸⁶ 界定了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而且是评注的主题，因此似乎没有必要在此进一步阐明 (a) 款所列规则的意义，只提及准则草案 1.4.6 及其评注将更为适当。

288. 虽然保留所产生的后果极为严重，但规定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后不得作出保留的原则却“不具有公共秩序的价值。只有在缔约国不准许根据条约作出任何形式的新的保留的情况下，它才具有价值”。⁴⁸⁷

⁴⁸⁴ 见上文第 179 至 196 段及准则草案 1.4.6 和 1.4.7。

⁴⁸⁵ 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A 辑，第 310 卷，第 28 页，第 76 段。

⁴⁸⁶ 上文第 189 段。

⁴⁸⁷ Jean-François Flauss, “Le contentieux de la validité des réserves à la CEDH devant le Tribunal fédéral Suisse: Requiem pour la déclaration interprétative relative à l'article 6§1”, 《人权总评》, 1993 年, 第 302 页。

289. 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或在维也纳会议期间都从未设想”这一假定，⁴⁸⁸但它出现的次数相对频繁。⁴⁸⁹例如：

– 1912年7月23日《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第29条规定：

“希望利用第1条第2款或第22条第1款所述的保留的国家必须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中予以说明....

“**事后**希望利用上述保留⁴⁹⁰的缔约国必须以书面将其意向通知荷兰政府...”；⁴⁹¹

– 同样，根据1944年《芝加哥议定书》和1955年《海牙议定书》予以修正的1929年10月12日《华沙公约》第二十六条：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出保留，但一国可**随时**向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通知，声明经本议定书修正的公约不适用于以在该国登记的飞机为其军事当局进行的人员、货物和行李的运输，而该国的全部权能已由此一当局或以其名义予以保留”；

– 1973年10月2日《遗产国际管理海牙公约》第38条规定：

“凡希望行使第4条、第6条第2款、第30条第2和第3款及第31条规定的一项或多项选择权的缔约国应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此之后**，就此通知荷兰外交部；⁴⁹²

– 根据欧洲委员会1988年1月25日《税务行政互助公约》第30条第3款：

“**在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之后**，该国得做出第1款所列的、**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时未曾作出**的一项或多项保留。此种保留应在保存机构之一收到保留之日起三个月届满后的月份第一天生效”；⁴⁹³

– 同样，1999年3月12日《国际扣船公约》第10条第1款规定：

⁴⁸⁸ P. H. Imbert, *Les reserves aux traits multilat é raux*, 巴黎, Pedone, 1979年, 第302页。

⁴⁸⁹ 除下文所列的例子外, 见 P. H. Imbert 所举的例子, *Les reserves aux trait é s multilateraux*, Pedone, 1979年, 第164和165页。

⁴⁹⁰ 实际上不是指保留, 而是**保留条款**。

⁴⁹¹ 亦见1930年6月7日《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和1931年3月19日《统一支票法公约》第1条第2和第3款: “...第...条所指的保留可在批准或加入之后作出, 但必须就此向国际联盟秘书长通报...”。

“每一缔约国在紧急情况下得在批准或加入之后利用第...条所规定的保留...”

⁴⁹² 亦见1978年3月14日《夫妻财产制法律适用海牙公约》第26条: “凡在公约生效时具有复杂的国家效忠制度的缔约国, 可不时以声明方式具体说明在其本国法律时为公约的目的如何加以解释”。这一假设可能是针对解释性声明而不是保留。

⁴⁹³ 此公约于1995年4月1日生效; 似乎从来没有任何缔约国利用这项规定赋予的选择权。亦见1978年《欧洲外国法资料公约附加议定书》第5条: “凡受第一和第二章各项规定约束的缔约国得随时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出通知, 声明其只受第一章或第二章的规定约束。此种通知应在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任何国家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之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宣布保留... 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权利...”

290. 这本身不是一个特殊的问题，而且符合维也纳规则和属剩余性质的概念（《实践指南》各项准则更是如此⁴⁹⁴）。然而，由于这涉及或减损一项经《维也纳公约》认可的、无疑属习惯性质的规则的效力，由条约明白规定这种减损似乎是必不可少的。

291. 欧洲人权委员会的确令人好奇地⁴⁹⁵表明，它在这方面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因为它似乎容许《罗马公约》缔约国以修改先前的保留所适用的国家立法为由而同时修改这项保留的范围，但却不影响公约第 64 条对其提具保留的选择权所施加的时限。⁴⁹⁶ 但是，这方面判例⁴⁹⁷的范围不明确，而且人们可以质疑委员会为什么不采取这种立场，因为修改立法实际上不会对有些国家的义务施加额外的限制。⁴⁹⁸

292. 尽管如此，规定制订一项明确条款，允许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后提具保留，却比基于特别迫切的实际理由而在关于保留的同一定义中规定时限似乎更为重要，虽然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1.1.2 的评注中指出了这些理由：

“[……]在保留的定义中规定可提出保留的时间限制的做法日益受到重视，因为允许缔约各方可随时提出保留的制度会严重妨碍法律关系的稳定。事实上，这影响到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本身，因为任一缔约方都可通过提具保留，推卸其在条约下所负义务；此外，保存人的任务也变得极为复杂”。⁴⁹⁹

293. 因此，确实有必要在准则草案中作出明确的规定。不过，由于它不是一项要求保留原则上应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后提具的规则的唯一例外，因此无疑最好在项独特的准则草案中列入这两项例外。此外，也难以肯定两者之间表面上是否有分别。

294. 这实际上突出了当代的实践：其他缔约国可以一致接受一项过时提出的保留，而且人们可以从这种（或许是默式的）同意中看到将属对管辖权扩大的附带的协议而根据这项权力，即使不能对有关条约提具一般的保留，也至少能提具上述的保留。

⁴⁹⁴ 见上文第 233 段和注 287。

⁴⁹⁵ 令人好奇，是因为《欧洲人权公约》各机关往往确实表明它对保留制度本身没有好感。

⁴⁹⁶ 见注 472。

⁴⁹⁷ 尤其见 *Association X* 诉奥地利案，诉状 473/59，《欧洲人权公约年鉴》第 2 期，第 405 页；*X* 诉奥地利案，诉状 1731/62，《欧洲人权公约年鉴》第 7 期，第 192 页；或 *X* 诉奥地利案，诉状 88 180/78；《决定和报告》第 20 卷，第 23 页。

⁴⁹⁸ 在第 1731/62 号案中，委员会认为、1958 年 9 月 3 日奥地利提出的保留适用于... 1962 年 7 月 5 日的法律，**此项法律没有因此扩大规避委员会管辖的范畴**“，《欧洲人权公约年鉴》，第 7 期，第 203 页——楷体由作者标明。

⁴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3 段)，第 180 页；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Add.3，第 136 段。

295. 这一可能性反映一项原则，而根据这项原则，“缔约方是一项条约的最终看管者，可能必须随时赞同不寻常的程序以处理特殊的问题”。⁵⁰⁰无论如何，另一名学者则认为，“解决办法必须被理解为基于实际的考虑。缔约方依然始终⁵⁰¹可以随时重新加入同一条约，而且这次可以提出若干保留。由于它可能选择的两种代替办法之一的结果依然一样，看来选择比较快捷的程序只不过是方便而已...”。⁵⁰²

296. 联合国秘书长忠于自 1950 年代以来就一直在这方面坚持的谨慎态度，他首次表明立场如下：“根据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所遵循的既定国际惯例，只有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之时才可提具保留。因此，他认为如果《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不在批准公约时作出保留，它在以后就不能提具。⁵⁰³但是，他在两年后写信给一个拟通告废除 1931 年《统一支票法公约》并在提具新的保留的条件下重新加入该公约的会员国⁵⁰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时，却大大缓和了其立场。法律顾问根据“国际协定缔约方可一致决定修正该协定的规定或采取其认为对适用或解释该协定适当的措施的原则”，表示如下：

“因此，看来贵国政府可由外交部长署名写信给秘书长，说明扬言的保留并指出预想其生效的日期。秘书长将把拟议的保留通报有关国家（当事国、缔约国和签署国），如当事国从通报之日起 90 天内（按照秘书长的惯例为默示接受的目的传统规定的期间，就目前的情况来说，相当于公约第一条第 3 款规定接受附件二第 9、22、27 和 30 条所指的保留的期限）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该项保留将被视为在所示的日期生效”。⁵⁰⁵

297. 因此就成为定局：法国政府根据上述意见于 1979 年 2 月 7 日写信给秘书长；秘书长于 2 月 10 日分发这封信，并表示“由于没有收到缔约国在分发此通报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的异议...该项保留被视为已予接受，并于 1979 年 5 月 11 日生效”；令人好奇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 1980 年 2 月 20 日明白表示，它“对此没有任何异议”。⁵⁰⁶

⁵⁰⁰ D. W. 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 《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 年，第 28 和 29 页。

⁵⁰¹ 该名学者引述一项具体的条约：1931 年 3 月 19 日《统一支票公约》（见下文第 298 段），其中第八条明白规定废约的可能性；但这方面的实践也包括没有退约条款的条约。

⁵⁰²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 M. C. Asser Instituut, 瑞典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第五卷，1988 年，第 43 页。

⁵⁰³ 1976 年 4 月 5 日给人权司司长的备忘录，《联合国法律年鉴》1976 年，第 228 页。

⁵⁰⁴ 指的是法国（参看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 M. C. Asser Instituut, 瑞典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第五卷，1988 年，第 42 页）。

⁵⁰⁵ 1978 年 9 月 14 日的信，《联合国法律年鉴》，1978 年，第 251 和 252 页。

⁵⁰⁶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432 页，注 5。

298. 此后，联合国秘书长在行使其保存人职能时似乎一直遵循这一惯例。⁵⁰⁷ 这项惯例是在 1984 年 6 月 19 日秘书处的一项法律意见中确立的，这项意见认为，“条约缔约方始终可以一致决定接受一项不论是何时提具的保留，即使条约对此未予规定或甚至载有相反的规定”，换句话说，不论条约是否明文规定可以提具保留的时刻。⁵⁰⁸

299. 这一惯例不限于对秘书长为保存人的条约适用。联合国法律顾问在上述 1978 年法律意见中提到一个先例，涉及对 1960 年 10 月 6 日《关于包装材料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提出过时的保留，该公约交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长保存，其第 20 条“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于签署或批准公约时声明其不认为受公约第 2 条约束”。瑞士于 1963 年 4 月 30 日批准公约，于 1965 年 12 月 21 日提具一项保留，由保存人向有关国家发出通知，由于没有任何异议，被视为已予接受，追溯效力至 1963 年 7 月 31 日。⁵⁰⁹

300. 修订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于 1983 年 10 月 2 日生效。有几个《议定书》缔约国加重了其先前作出的保留⁵¹⁰或在表示同意受约束之后增加了新的保留。⁵¹¹

301. 同样，对欧洲理事会一些公约提具过时的保留也没有引起异议。例如：

- 希腊对 1977 年 1 月 27 日《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保留；⁵¹²

⁵⁰⁷ 还有 Giorgio Gaja 列举的例子，“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在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1987 年，第一卷，第 311 页；尤其见：比利时对 1969 年《条约法公约》的保留（这项保留实际上类似对其他缔约方提具的保留所表示的一般异议）：虽然比利时已在 1992 年 9 月 1 日加入公约，但“比利时政府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通知秘书长，其加入书应附有上述保留”。没有任何公约缔约方在分发有关通知之日（1993 年 3 月 23 日）起 90 天内向秘书长表示对交存文书本身或所规定的程序有异议，因此该项保留被视为已予接受”（《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285 页，注 9）。

⁵⁰⁸ 给某一会员国政府当局的信，《联合国法律年鉴》，1984 年，第 206 页；楷体原文所有。

⁵⁰⁹ 给某一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1978 年 9 月 14 日，《联合国法律年鉴》，1978 年，第 251 页。

⁵¹⁰ 法国（1981 年 9 月 25 日批准；1982 年 8 月 11 日更改——海事组织，《1999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事组织或其秘书长履行保存职能或其他职能的多边公约和文书现况》，第 77 页。）

⁵¹¹ 利比里亚（1980 年 10 月 28 日批准，1983 年 7 月 27 日提出新的保留，载于 1983 年 8 月 31 日的改正纪要内），同上，第 81 页；罗马尼亚（1993 年 3 月 8 日加入，后来因无人反对将议会表决通过的保留列入而予以改正），同上，第 83 页；美利坚合众国（1980 年 8 月 12 日批准，1983 年 7 月 27 日发出保留的通知，载于 1983 年 8 月 31 日的改正纪要内），同上，第 86 页；就利比里亚和美国的情况来说，法国政府表示，鉴于其性质，法国不反对这些改正，但这样的决定不应构成先例。

⁵¹² 1988 年 8 月 4 日批准；1988 年 9 月 5 日向秘书长发出改正通知。希腊以差错为理由：在交存批准书时，授权批准公约的法律明白载列的保留未予转递；因特网网址：<http://conventions.coe.in/treaty/FR/cadreprincipal.htm>。

- 葡萄牙对 1959 年 4 月 20 日《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保留；⁵¹³ 或
- 荷兰于 1987 年 10 月 14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缩减荷兰（于 1969 年 2 月 14 日）批准 195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引渡公约》的范围。^{514、515}

302. 上列的简短（而不完整的）清单表明一点：在保存人咨商的其他缔约国不反对的情况下，提出过时的保留可被视为经正式提具。⁵¹⁶ 但它也表明所涉的几乎总是相当边际的事例：或是延迟发出保留通知的时间极短，或是此项通知虽在批准之后发出但却在条约对保留国生效之前，⁵¹⁷ 或是只限于“改正实质上差错”，因为拟议的保留虽在官方出版物中予以正式公布，但却在交存通知的文书中“被遗忘”了。

303. 欧洲委员会法律意见部副部长、条约处处长 Jörg Polakiewicz 先生在欧洲委员会出版的小册子中坚持认为，经欧洲委员会接受的、对关于提具保留的条约规则的减损实属例外性质，并表示“接受过时提具的保留可能造成危险的先例，因为别的国家可予援引，以便提具新的保留或扩大现有保留的范围。这种惯例将危害法律的确定性，妨碍各项欧洲条约的统一执行”。⁵¹⁸ 这些也是若干学者对承认提具保留权时限的原则可能会被减损表示犹豫的理由。⁵¹⁹

304. 另一方面，应当指出，“在此回顾的关于这一惯例的例子都表明，确有一项规则允许一国在其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后作出保留，条件是别的缔约国必须

⁵¹³ 交存批准书日期：1994 年 9 月 27 日；公约对葡萄牙生效日期：1994 年 12 月 26 日；通知作出保留和声明的日期：1996 年 12 月 19 日；葡萄牙也以差错为理由，解释为什么没有转递议会决议内的各项保留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公报》发表的总统政令（因特网网址：<http://conventions.coe.in/treaty/FR/cadreprincipal.htm>）。

⁵¹⁴ 因特网网址：<http://conventions.coe.in/treaty/FR/cadreprincipal.htm>。

⁵¹⁵ 亦见 Giorgio Gaja 列举的关于比利时和丹麦对《欧洲保护电视广播协定》提出过时的保留的例子（“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在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米兰, Giuffiè, 1987 年, 第一卷, 第 311 页）。

⁵¹⁶ 关于这种咨商的确切方式和对象，见下文第 2 节。

⁵¹⁷ 在这方面，Giorgio Gaja 引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 1976 年 10 月 26 日提出的两项保留，这些保留附于其对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加入书（1976 年 8 月 2 日）内（参看《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一卷，第 286 页，注 3）；秘书长的立场是，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这些保留可视为在批准之日作出，但 Giorgio Gaja 却认为这种立场是有问题的，因为批准书是不能被撤回的（“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在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米兰, Giuffiè, 1987 年, 第一卷, 第 311 页）。这显然是对的；但就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引言所列的规则而言，“偏差”依然有限。

⁵¹⁸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斯特拉斯堡, 1999 年, 第 94 页。

⁵¹⁹ 参看 R. W. Edwards,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密歇根国际法学报》, 1989 年, 第 383 页, 或 R. Baratta, *Gli effetti delle riserve ai trattati*, 米兰, Giuffrè, 1999 年, 第 27 页, 注 65。

同意它在该阶段作出保留”。⁵²⁰ 老实说，难以想象可以制止全体缔约国对这样的减损表示同意，不论这种同意可被视为对条约的修正，或被视为对保留的合法性施加“集体”管制的表现。⁵²¹

305. 正是由于这种必须一致的规定，不论它是被动还是默示，才使对原则的例外可予接受，并限制了被滥用的风险。它是与这种减损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经当代实践确认，并使缔约国能够集体发挥条约的“看管人”的作用。⁵²² 只有在单一的异议使保留无法成立的情况下，这项规定才有意义，才能达成其目标，如果没有这项规定，1969年《维也纳公约》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第一句话所确立的原则就化为乌有：任何国家都可以随时对接受条约添加新的保留，因为总会有另一缔约国不会对这项保留提出异议，从而导致以下的局面：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成为缔约方时，由于只有第19条和第20条所规定的限制，它们在提具保留方面享有很大的选择权。

306. 因此，认为“某一缔约国的反对可能只涉及过时的保留对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关系的影响”，⁵²³ 则似乎违背了“维也纳定义”以及第19条之始所述原则的精神。在实践中谨慎行事，而且秘书长曾多次加以阐明，加上在法理上的考虑和对维持法律确实性的重视，这些都证明必须就此严格适用一致性规则，但有一项了解：一致性规则与适用于所有保留的传统规则不同（拉丁美洲除外），它针对的是对过时的保留的接受（或至少对这类保留无异议）。然而，它对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参加条约本身没有任何影响：如有人提出反对，它根据原先表示的同意依然受约束；它只能根据条约本身的规定或两项《维也纳公约》第54至第64条所列的一般规定解除约束（以便日后重新成为缔约国，再次提具经拒绝的保留）。

[在 A/CN.4/508/Add.4 号文件再续]

⁵²⁰ Giorgio Gaja, “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 在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米兰, Giuffiè, 1987 年, 第一卷, 第 312 页)。

⁵²¹ 当然，这种“管制”必须与“管制机关”的管制合并，如果这种机关是存在的话。在 *Chrysostomos/Loizidou* 案中，国家对保留的属时合法性的管制（土耳其通过发表接受个人申诉的任择声明而作出的保留）必须让给《欧洲人权公约》各主管机关（见上文第 283 和 284 段）。

⁵²² 见上文第 295 段。

⁵²³ Giorgio Gaja, “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 在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米兰, Giuffiè, 1987 年, 第一卷, 第 312 页)。